

信阳市民族宗教局关于 2025 年度法治建设 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5 年，市民族宗教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扎实推进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为维护全市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保党对民族宗教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

（一）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 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及宪法、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学习研讨。通过专题学习、辅导报告、座谈交流等形式，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确保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健全领导机制，压实主体责任。 局党组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将法治建设与民族宗教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法治建

设重大问题和难点事项。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法治建设工作。形成党组统一领导、各科室分工负责、全员参与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

（三）强化决策把关，规范权力运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涉及民族宗教领域法规政策落实、重大行政许可、重大资金项目安排等事项，坚持集体讨论决定。

二、聚焦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民族宗教领域法治政府建设

（一）强化法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

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通过专题学习、辅导报告、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组织开展覆盖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和重点民族乡村、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法治专题培训，全年累计举办培训班 3 期，参训人员达 200 人次，有效提升了干部队伍和关键少数的法治素养。

（二）健全制度体系，夯实法治基础

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修订完善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对涉及民族宗教工作重大政策制定、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坚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对照《宗教事务条例》和《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认真梳理了本部门的权责清单 37 条，制定行

政执法流程和宗教联合执法规范等相关内容。严格按照《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要求开展依法行政工作。

（三）严格依法行政，提升治理效能

1. 依法管理民族事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协调推动就业、就医、子女入学等政策措施落实。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坚持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运用法律途径化解矛盾，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2.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依法加强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指导宗教团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消防安全、建筑安全等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行动，有效维护了正常的宗教秩序和社会稳定。持续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支持宗教界深入开展教义教规中国化阐释。

3. 优化政务服务。梳理并优化民族宗教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事项群众满意度100%

（四）健全监督机制，规范权力运行

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积极配合人大评议、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年承办建议提案3件，办复率、满意率均达100%。

三、深化普法宣传，积极助推民族宗教领域法治社会建设

（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工作融入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全过程。结合“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国家安全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拓展普法阵地。利用局官方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开设法治专栏，发布政策解读、以案释法等信息。推动法治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宗教活动场所，累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2万余份。

（三）聚焦重点对象普法。加强对民族乡村干部群众、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宣讲宪法、民法典、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其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四、主要工作亮点与经验

（一）“党建+法治”融合模式成效显著。坚持将法治建设要求融入党建工作，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党员在政策法规宣传、行政审批服务、执法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实现了党建工作与法治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二）“嵌入式”普法浸润人心。改变单一灌输式普法，探索“嵌入式”普法新模式。在民族节庆活动中嵌入宪法、民法典、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宣传内容；在宗教活动场所设置法治宣传栏、图书角，定期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利用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

道前的时机，进行简短法治提示。这种贴近生活、融入场景的普法方式，有效增强了普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多元共治”格局初步形成。注重发挥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积极作用，引导其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参与普法宣传和矛盾调解。加强与统战、宣传、公安、民政、教育、文旅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协同、法治保障的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格局。

五、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法治思维和能力的深度有待加强。部分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民族宗教工作难题的意识和能力仍需提升，对新情况新问题的前瞻性法律研判有待加强。

（二）制度建设的系统性、精细化有待提高。配套制度的及时性、可操作性需要进一步增强，部分领域的管理规范仍需细化完善。

（三）基层执法力量和能力相对薄弱。部分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执法队伍人员不足、专业化水平不高，执法装备保障有待加强，执法规范化水平需持续提升。

（四）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普法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针对不同群体特点的精准普法仍需深化，普法效果评估机制不够完善。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将学习贯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作为党组理论学习、干部教育的核心内容，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的生动实践。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全员法治素养。

（二）着力完善民族宗教工作制度体系。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快现有规章制度的修订完善，增强制度的针对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三）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提升基层执法能力。优化民族宗教领域政务服务，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依法妥善处理各类涉民族宗教因素案事件。

（四）增强普法宣传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创新普法形式和载体，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开展互动式、场景式普法。深化“法律进宗教活动场所”等活动，加强对重点对象、重点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普法效果评估机制。

